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食品药品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K HH > J HH J M A I A E T J J J J J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宫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 所实施现场检查;(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要据、账簿以及查明。 要据、账簿(三) 可不有。 证据证或者等。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者。 证据证或的。 证据证证的。 证证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3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短; (三) 宜阅、复刊有天宫问、宗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 所实施现场检查;(同、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 查阅、制有关合合。 要据以为创有关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	----------	--	---	-------------------	--

lb l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 查	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7号)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	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 ,发给认证书。有 权按照法律、行政法律、 行政规定对报经其审 规定对报经其的,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的王要内容是约品生产 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监督检查包括《药	监督检查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现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组织进行跟踪 检查。《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 一次跟踪检查。	的药品生产企业组织进 行跟踪检查。《药品 GMP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专项检查
		年4月24日王席令第27号)第六十二条约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	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专项检查
6	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督 检查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		专项检查
		定的监督位登的王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 《库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抑范》的情	对执行《医疗机构制剂 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 情况、《医疗机构制剂 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 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 查。	1	专项检查

7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7号)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质量管理规范、		<u> </u>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药品生产 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监督检查包括《药 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药品生	监督检查包括《约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标 随机抽查	<u></u> 企查

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等。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组织进行跟踪检查。《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跟踪检查。	的药品生产企业组织进 行跟踪检查。《药品 GMP	日堂检查 去面检查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 生产、经营、使用、储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5、《约品类易制毒化字品官埋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 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 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 督检查。		

8	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 监督检查	19671 松 及 4. 检 验 人 页 时 租 表 法 初 升 行 监 登 一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 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 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 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 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随机抽查	检查
9	药品经营检查	1、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 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 后的跟踪检查;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 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 动。	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 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 人不得拒绝和隐瞒;依 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药品经营质	日常检查、专项随机抽查	检查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认证跟踪检查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 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 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 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 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 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和隐瞒;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规定,依据《药品	现场检查	随机抽	
11		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	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 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 织生产; (二)医疗器 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 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 行; (三)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日常检查、随机抽查	专项检查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要求。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29日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		
	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		
		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 械飞行检查。	
		第四十九条食品药品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二条第三		
12	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 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		随机抽查
	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	
		制措施。	